

广西工程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维护工程咨询行业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区工程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广西工程咨询协会会员,也是广西和区外入桂工程咨询单位和行业从业者应当共同遵守的行业规范。

第三条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经济社会发展、境内外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

第四条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的规定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施告知性备案。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变更,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工程咨询单位执业的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第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是合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后,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登记通过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的人员。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当按登记的专业执业。

第六条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需分别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工程咨询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诚实守信，公正廉洁，敬业进取，以高质量的咨询成果，促进投资科学决策和规范实施，赢得社会信任。

第八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依法依规从业，守法守信经营。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履行行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工程咨询行业的声誉和秩序，塑造“廉洁自律、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

第九条 增强服务意识，竭诚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遵守国家或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书面合同，协商约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咨询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忠实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各项合约。实行有偿服务，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促进优质优价，不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有损客观、独立和公正判断的报酬。

第十条 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服务宗旨，坚持执业

尊严。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分析一切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向客户如实反馈。同一事项的编制任务承担单位和评估咨询任务承担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落实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工程咨询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保障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建立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损失的，工程咨询单位和有关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应如实提供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相关信息，不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第十三条 严格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以及执业专用章的管理和使用，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容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业的酬劳。

第十四条 以质量、服务、信誉公平竞争，杜绝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的价格竞争。不得超能力或范围执业。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不得直接或间接试图替代其他工程咨询单位或咨询工程师（投资）已经受托的

咨询业务。不得采取恶意低价竞争、排挤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咨询业务。不得采用抄袭咨询成果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权益。

第十五条 加强自身实力建设和能力建设。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学习，更新知识，钻研业务，积极推进工程咨询理论方法、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咨询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遵循公平竞争、相互支持、相互信任、优势互补的原则，各工程咨询单位和各咨询工程师（投资）之间要团结合作，与委托任务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十七条 强化诚信意识，做到严于律己、恪守承诺。加强信用建设，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动参与国际工程咨询活动，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国际信誉。

第十九条 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和协会组织的信息调查、行业专题调查，提供全面、准确信息和意见建议。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

第二十条 协会应坚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目标方向，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

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单位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经查实并被认定为违约行为的，由协会根据违约程度，给予警示提醒、业内通报、严重警告（社会公示）、取消资格、建议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并要求整改。

1. 警示提醒：以书面或约谈的形式告诫、提醒。
2. 业内通报：以适当方式在业内通报并批评。
3. 严重警告：将违约情况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向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通报，同时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示。
4. 取消资格：如属于广西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取消该单位当年参加广西工程咨询成果奖等次评估资格及相关活动资格，并提请当年召开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取消该单位会员资格。
5. 建议行政处罚：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书。

对违反本公约的区外来桂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违约程度较轻的，给予警示提醒；违约程度较重的，给予相应更重的处理意见，并将其违约情况函告该单位所在地的工程咨询协会或上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凡受上述惩戒的工程咨询单位，其违约行为均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广西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信用部负责本公约实施的督导、检查工作，接受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并对举报情况核查，提出初步处理

意见向会长汇报。协会对实名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会长主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对违反本公约的工程咨询单位的处理意见，根据违约程度给予警示提醒或业内通报；给予严重警告、取消资格、建议行政处罚的，须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表决同意。

第二十四条 会员的守约或违约的记录，按协会相关的信用信息档案规定录入、查询、使用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条款，经广西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由广西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